



0836-4761

二、公文

裝

秘書室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20112498號

附件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(880888-0-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之「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」一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院臺內字第0920088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國史館
大總統府
張進福

政務處
孫台平

Pro 29

撥上網公告 核示

南陽

組員紀美花

92年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537 號

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廣徵民意，就全國性重大公共政策議題，實施公民投票，以落實國民主權原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為辦理公民投票，得設公民投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推動公民投票事宜，並審議第三點所定議題及投票實施作業計畫。

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政務委員、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委員具同一黨籍者，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或社會人士列席。

第一項委員會幕僚作業，由內政部擔任。

三、公民投票之議題，由主管該議題之本院所屬一級機關（以下簡稱提案機關）擬訂，連同投票實施作業計畫，陳報本院，交由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投票實施作業計畫，應包括議題之爭點、舉行公民投票之理由、採行各個選項之效益分析、影響評估、所需經費及投票相關作業事項。

四、公民投票之議題及實施作業計畫經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本院會議通過後，於十日內公告。公告日至投票日，不得少於二個月。

五、為加強投票人對公民投票議題之瞭解，提案機關得舉辦公民投票議題辯論會或說明會；本院新聞局並應協助宣導。

六、投票人之資格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
七、公民投票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指揮、督導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投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。

(二) 投票公報、投票通知單之印發。

(三) 選票之製作。

(四) 開票統計作業。

(五) 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之處理。

(六) 其他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
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辦理前項事務。

八、公民投票，得併同最近一次全國性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辦理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委由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協助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。但不得影響選舉之進行。

九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束計票後，將投票結果連同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處理等相關資料送

提案機關彙整，由提案機關作成報告，於投票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陳報本院，並由本院公告投票結果。